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18-074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相关合作情况以各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未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构成直接影响。若本协议能够顺利实施和推进，将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预计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积极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已披露签订框架协议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赵东日、山东民营联合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民投”）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等合作原则，结合各方的优势和资源，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于2018年10月21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民营联合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吉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8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17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鲁民投由山东省工商联牵头协调，组织万达集团、东明石化等14家省内知名民企作为发起人。鲁民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姓名：赵东日

职务：公司董事长

赵东日先生持有公司34.5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赵东日

丙方：山东民营联合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各方拟开展战略合作，并达成本协议如下：

1、合作宗旨

各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等合作原则，结合各方的优势和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提升上市公司内在价值。

2、合作内容

（1）项目建设

丙方和/或联合成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拟与上市公司成立项目公司，针对上市公司主营产品进行改建或扩建。

项目公司拟由上市公司控股并表，建设资金拟自有或自筹解决。

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助于上市公司扩大产能，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 战略入股上市公司

丙方和/或联合成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拟在本协议签署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

丙方入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增持过程中，丙方应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履行必要信息披露义务。

战略入股后，丙方应积极协调相关资源，与上市公司共同推进战略扩张、加速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增强上市公司发展后劲，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3、合作期限

各方同意，本框架协议合作期限暂定为一年，自本协议签署日计算。

期满后各方愿意继续合作，由各方以书面协议再行确认。

4、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之日起（合同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合同主体为法人的须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直以来，公司坚持推进从卖产品向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型升级，若本协议能够顺利实施和推进，有利于利用各方优势和资源，推动产业链的健康发展和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相关合作情况以各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预计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协

议履行时间计划、合作规模或金额、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具体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已披露签订框架协议情况。

3、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东升先生拟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的 3 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4,2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截至目前，赵东升先生已减持 2,67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3%。

4、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5、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